

#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在 2018 年度工作中，我们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运用自身所掌握的财务管理、经营管理等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现将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没有变化，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占全部九名董事的三分之一。

史习民先生，1960 年 6 月出生，管理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兼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从运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为武汉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国家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水泥助磨剂协会专家技术委员会副主任。现担任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评审专家，湖北、山东和重庆等省市的各类基金评审专家，担任《水泥助磨剂和混凝土外加剂》、《水泥装备技术》和《水泥助剂》等杂志顾问。民建湖北省委委员，民建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主委。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宏斌先生，1966 年 12 月出生，理学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先后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德国亚琛工业大学和美国佛罗里达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在美国加州 Metabolex 公司从事新药研究工作。现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新药研究中心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江苏省代谢

性疾病药物重点实验室主任、“天然药物活性组分与药效”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药学会药物化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药科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基金委医学部“十三五”发展战略研究“药物学”专家组副组长、国家技术发明奖会议评审专家、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等职。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不持有公司的股票，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没有任何足以影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重要关系。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勤勉职责，出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史习民	8	8	7	0	0	否	1
黄从运	8	8	7	0	0	否	1
孙宏斌	8	8	7	0	0	否	1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我们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以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召集人和委员，凡经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当发现疑问均及时向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在 2018 年度充分履行了各自职责。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 （三）对公司考察的情况

2018 年，为了更好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我们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并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以此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重大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8 年度，我们在履职过程中，本着重要性的原则，重点关注影响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通过审查其决策、执行以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其合法、合规性进行独立判断，出具明确的意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证监会和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真了解并审阅了议案相关资料，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除以上为控股子公

司提供的担保外,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非法人单位及个人的担保。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公告。

###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认为,公司续聘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344,083,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4,408,382.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于2018年7月6日实施完毕。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而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公司及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承诺事项。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共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共38项,其中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34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对公告信息的披露进行监

督和核查。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了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以外的其他三个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 1/2 以上独立董事任委员。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参加了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并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专业性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

(本页无正文，为尖峰集团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史习民

黄从运

孙宏斌

史习民

黄从运

孙宏斌